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採納新細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新細則」)，以更新及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之修訂(「該等修訂」)。

新細則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1) 修訂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之通知，可在任何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根據上市規則刊登；
- (2) 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並提供管理有關會議程序的規定；
- (3) 修訂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可按董事局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 (4) 規定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i)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或(ii)將決議案添加到大會議程；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並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 僅供識別

- (5) 訂明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 (6) 規定兩名有權投票且親身或通過受委代理出席的股東，或僅出於法定人數之目的，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理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
- (7) 修訂有關股東大會在指定時間後法定人數仍未到場時之程序規定；
-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正在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 (9) 允許任命多於一名主席；
- (10) 修訂有關向董事局披露董事利益之規定；
- (11) 訂明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增補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12) 訂明董事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被罷免；
- (13) 規定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時，有關事項應以實體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14)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允許本公司向股東公佈(包括以電子通訊發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其摘要；
- (15) 訂明股東可於根據新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以股東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投票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完成餘下任期；

- (16) 規定核數師之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而釐定；
- (17)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而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乃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新細則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新細則釐定；
- (18) 根據新細則，允許本公司通過電子通信發送通知；及
- (19) 建議對新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刪除不適用之定義及條文、根據該等修訂作出之各種相應修訂，以及參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現行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